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杰菲年
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设施正常运行。	已完善，详见 P41
2	完善现场标识标牌，规范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已完善，详见 P24-25.
3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环保设施相关影像资料等）	已完善，详见 P24-25、附图附件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危废协议
- 4、总量交易情况
- 5、危废转运联单
- 6、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3.4~2026.3.5、 2026.5.19~2026.5.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4.33%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9）《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

	4、其他相关文件 (1)《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4〕34 号）见附件； (3)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监测报告》。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 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及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限值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 （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评价 对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无组织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8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6-9	≤500mg/L	/	≤400mg/L	≤45mg/L	≤8mg/L
	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mg/L	≤150mg/L	≤120mg/L	≤30mg/L	≤3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mg/L	≤150mg/L	≤120mg/L	≤30mg/L	≤3mg/L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要	标准名称	适用		标准限值	评价		

素分类		类别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等。

2024 年，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赁由宜都高投卓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宜都双创园区 D-2 地块 2 栋标准厂房 2 层、3 层、4 层建设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4600 平方米无尘车间、1400 平方米办公区，购置相关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的规模。

2024 年，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4〕34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6 年 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赁由宜都高投卓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宜都双创园区 D-2 地块 2 栋标准厂房 2 层、3 层、4 层建设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4600 平方米无尘车间、1400 平方米办公区，购置相关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D-2 地块 2 栋标准厂房 2 层、3 层，内置生产车间及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其中	2 层 建筑面积为 2443.02m ² ，内设检验区、成品包装区及仓库，主要进行产品检验测试及包装。	与环评一致
		3 层 建筑面积为 2443.02m ² ，其内设置烘烤区、清洗区、印刷机、激光机、UV 固化机等，主要进行触控显示屏的制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的 4 层，建筑面积约 1481.79m ² ，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等，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 2 层东侧，用于成品贮存及化学品贮存、原材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由宜都市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供水公司集中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桶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宜都姚家店镇陆逊大道 219 号双创园区 D-2 地块 2 栋标准厂房 2 层、3 层、4 层共三层，2 层主要为检验测试区，3 层为清洗、烘烤加工区，4 层主要为员工办公区。项目厂房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了空间，有利于生产区管理、并节省投资，厂房内满足了生产、安全、防尘、噪声、采光等要求，项目厂区内基本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顺，整体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规格	验收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触控显示屏	30 万套/年	21 寸-55 寸(根据客户需求变化)	30 万套/年	无变化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3 台	HSA 华晟自动化	2 台	减少 1 台
2	液晶装配线	1	/	1	与环评一致
3	3 工位贴合机	2	机佳机	1	减少 1 台
4	32 寸压合机	1	涌泉	1	与环评一致
5	65 寸压合机	2 台	涌泉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65 寸 FF 组合机	2 台	涌泉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脱泡机	2 台	涌泉	1 台	减少 1 台
8	UV 固化机	2 台	欣浩天	1 台	减少 1 台
9	测试机	7 台	/	7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测试机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印刷机	8 台	鼎胜 6080	5 台	减少 3 台
12	烤箱	10 台	神通鑫 2K05	8 台	减少 2 台
13	UV 机	2 台	尔谷光电 CY180	1 台	减少 1 台
14	清洗机	4 台	欣裕达	2 台	减少 2 台
15	UV 接料机	2 台	鼎胜	1 台	减少 1 台
16	曝光机	2 台	证凯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压膜机	2 台	证凯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激光机	7 台	吉事达	2 台	减少 2 台
19	纯水设备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20	ACF 压合机	0	中欣	2 台	增加 2 台
21	FOG 点胶机	0	史大力 SDL-980	1 台	增加 1 台
22	碘镓灯晒版机	0	1000*1200	1 台	增加 1 台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ITO 玻璃	30 万张/年	30 万张/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触控芯片 (IC)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FPC 电路板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4	液晶玻璃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5	背光光学材料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6	液晶结构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7	网版	1000 张/年	1000 张/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8	导电银浆 (银胶)	0.15 吨/年	0.15 吨/年	罐装, 1kg/罐, 仓库	与环评一致
9	保护胶	0.6 吨/年	0.6 吨/年	桶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0	感光胶	1 吨/年	1 吨/年	桶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1	蚀刻膏	0.15 吨/年	0.15 吨/年	桶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2	干膜	16 万平方米/年	16 万平方米/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3	绝缘油墨	0.09 吨/年	0.09 吨/年	桶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4	SCA 胶	8 万平方米/年	8 万平方米/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5	ACF 导电胶	30 万片/年	30 万片/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6	包装材料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7	保护膜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8	稀硝酸	5000L/年	5000L/年	桶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19	碱 (氢氧化钠)	2 吨/年	2 吨/年	袋装, 仓库	与环评一致
20	水	2481.3m ³ /a	2481.3m ³ /a	/	与环评一致
21	电	60 万 kW.h	60 万 kW.h	/	与环评一致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	------	------	------

导电银浆 (银胶)	制作银电极的浆料, 由银粉 65%-75%、酯类溶剂 15-20%、聚酯树脂 5-10%、添加剂 1-3%组成,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0%。沸点 217.4℃, 相对密度 2.4, 闪点 107℃, 自然温度 462℃。采用密封塑料瓶装, 避免阳光直射, 保持储存空间干燥且温度在 25℃ 以下	易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对眼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保护胶	是一种单组份紫外线固化胶, 低粘度, 用于 ITO 玻璃夹层保护, 具有优异的耐化学品性能, 淡黄色透明膏体。由树脂 50-60%、稳定剂 1-3%、其他助剂 1-5%、滑石粉 10-15%、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 25%-30%组成。	/	/
感光胶	感光胶由感光树脂和溶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 由酚醛树脂 30%、二醇甲醚醋酸酯 40%、助剂 30%组成, 酚醛树脂物化性质: 酚醛树脂也叫电木,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 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 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 易溶于醇, 不溶于水, 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物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146℃, 熔点-67℃, 含量≥99.0%, 水分≤0.05%, 馏程为 145-152℃, 酸度≤0.03%, 闪点 51℃。	可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对眼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蚀刻膏	蓝色膏状, 由乙烯基树脂衍生物 60%、偏苯三酸三辛酯 30%、酯基活性剂特殊液状树脂 4.5%、助剂 2.5%、无机填充剂 1.5%、触变剂 1.5%组成。采用密封塑料瓶装, 避免阳光直射, 置于阴凉、干燥、通风条件良好的空间	不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有刺激性、极具腐蚀性
绝缘油墨	可流动的膏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 1.00-1.30, 由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60%、聚酯丙烯酸酯树脂 18%、氧化硅粉末 2%、光引发剂 5%、硅基消泡剂 5%、助剂 2%、活性稀释剂 8%组成。	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对眼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SCA 胶	新型材料 SCA 是一种光学透明胶, 为无溶剂型, 无挥发性物质。涂于黏结面, 合理压实固定即可。	/	/
ACF 导电胶	主要包括树脂黏着剂、导电粒子两大部分。树脂黏着剂功能除了防湿气、耐热及绝缘功能外, 主要为固定 IC 芯片与基板间电极相对位置, 并提供一压迫力量以维持电极与导电粒子间的接触面积。该胶无挥发	不燃	/

稀硝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密度： 1.5g/cm^3 ，熔点： -42°C ，沸点： 83°C 。饱和蒸气压 6.4kPa (20°C)。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乙醚	本品不燃，能助燃。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灾	LC50: 130mg/m^3 (大鼠吸入)
碱(氢氧化钠)	片碱为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LD50: 40mg/kg (小鼠腹腔)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一班，12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为本地员工，为员工提供中餐，不提供住宿。

8、水平衡

(1) 给水

①清洗用水

项目设置 2 个水槽对原料 ITO 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水为纯水，单个水槽有效容积为 1.5m^3 ，此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2 次，每次更换水量按水槽有效容水量的 100% 计算，则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6\text{m}^3/\text{d}$ ，即 $1800\text{m}^3/\text{a}$ 。

②脱膜液配置用水

项目脱膜液由片碱与水混合制成，根据业主资料可知，配置脱膜液片碱用量为 1t/a ，则配置成 0.5mol 脱膜液需用到 $50\text{m}^3/\text{a}$ 纯水。

③酸刻脱膜清洗用水、碱洗用水

项目酸刻脱膜清洗及碱洗时需用纯水进行清洗，分别设置 1 个水槽进行清洗，共 3 个清洗槽，单个水槽有效容积为 1.5m^3 ，此水循环使用，类比《东莞通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循环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按水槽有效容水量的 100% 计算，则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4.5\text{m}^3/\text{d}$ ，即 $27\text{m}^3/\text{a}$ 。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为一班制，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相关设计参数并结合宜昌市地区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区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³/d、720m³/a。

⑤食堂餐饮用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中餐，人数约60人，餐饮用水取20L/餐·人，则每天餐饮用水量共计360m³/a、1.2m³/d。餐饮废水的产生量按80%计，则食堂餐饮废水排水量为288m³/a（0.96m³/d）。餐饮废水经园区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2) 排水

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根据设备资料，项目纯水机制备过程纯水与废水的比例为4:1。本项目纯水量为1877m³/a，则项目自来水用量为7.82m³/d，2346.3m³/a，因此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量为1.56m³/d，469.3m³/a，浓水经调节池处理，经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理。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纯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项目清洗工序纯水损耗系数取20%，则清洗废水量为4.8m³/d，1440m³/a。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经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理。酸刻脱膜清洗废水、碱洗废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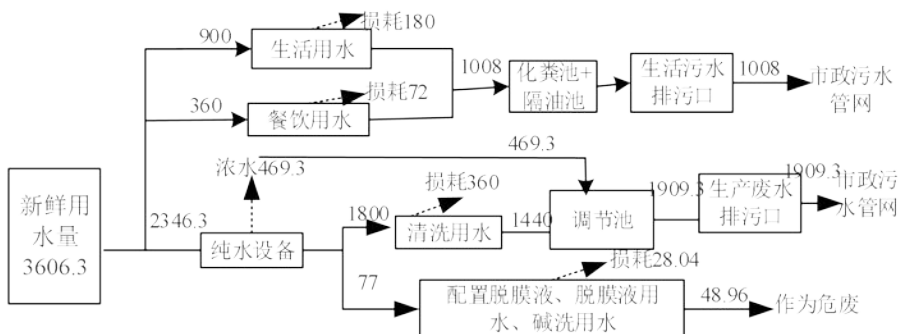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a)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6。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屏加工，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未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9、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0、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	--	---	-----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根据客户需要，30 万套触控显示屏分为 2 种工艺制作，部分通过 glass 黄光+触摸贴合工艺生产，另外的通过 CTP+触摸贴合工艺生产。均在一条生产线上完成。

（1）glass黄光工序+触摸贴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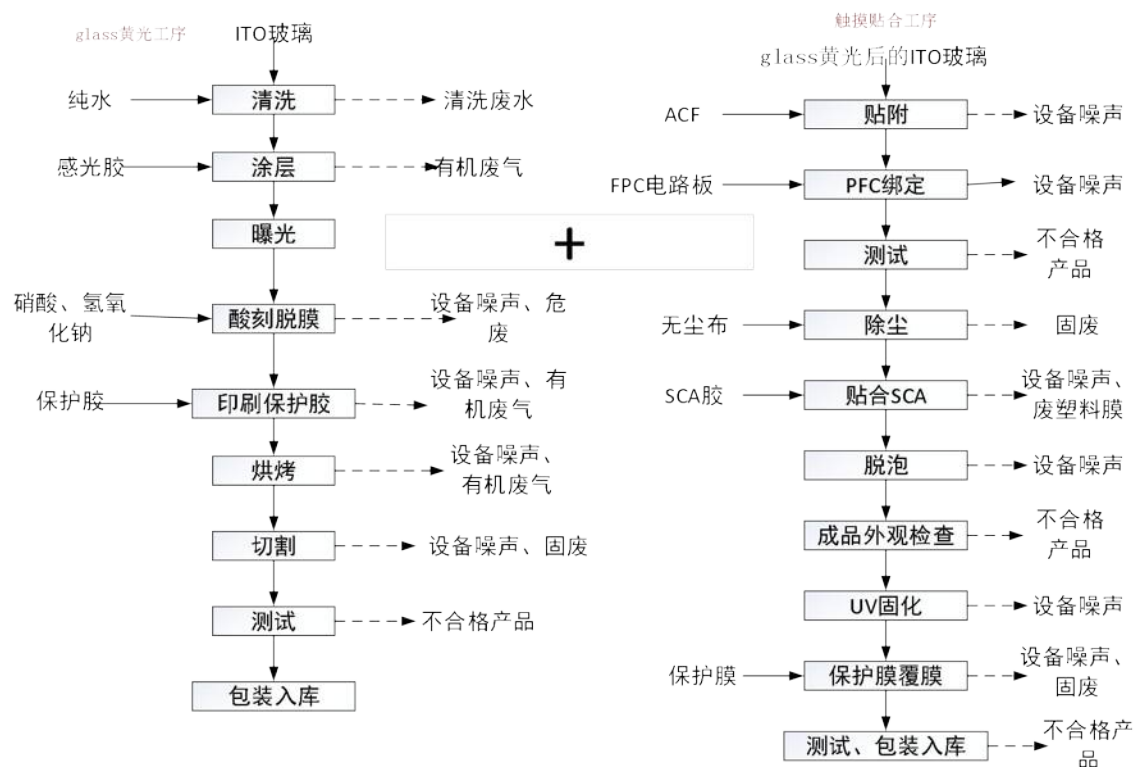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glass 黄光工序：

清洗：将仓库内的 ITO 玻璃放入清洗线中利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杂质。本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涂层：对清洗干净的玻片均匀地涂上感光胶薄层。本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曝光：通过曝光机对玻璃进行曝光处理，本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酸刻脱膜：

①蚀刻：用酸刻液（硝酸浓度：3.5-6.5mol/L）将无感光胶覆盖的ITO膜腐蚀掉，这样就得到了所需要的ITO电极图形。保留所需要的图案，其它区域导电层进行蚀刻，本道工序产生少量蚀刻废液，蚀刻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水洗：对保存图案的玻片进行清洗干净，清洗机是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

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脱膜：蚀刻后用脱膜液（氢氧化钠与水混合后，制成氢氧化钠溶液，浓度：0.5-0.8mol/L），将图案以外的区域涂层进行剥离，本道工序产生少量脱膜废水，脱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水洗：对已剥离的玻璃片进行清洗干净，清洗机是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本道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保护胶、烘烤：使用印刷机将保护胶刷到ITO玻璃上，使触摸屏的结构更加紧密，性能更加稳定。进行正反面印刷，并分别将印刷完的ITO玻璃放入烤箱进行烘干，温度为150℃，时间为30分钟。本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切割：使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切割成合适大小，其原理类似利用玻璃刀划玻璃，无粉尘产生，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测试、包装入库：使用检测仪器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性能等的检测。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2) 触摸贴合工序：

贴附：利用贴合机在功能片(sensor)正反两面贴附 ACF 导电胶，提供导通和粘合的功能。

FPC 绑定：以 ACF 为导通介质，利用绑定机压力、加热的形式把 FPC 绑定在功能片上，实现玻璃上电极与 FPC 线路的导通，绑定过程利用压力和脉冲加热的形式进行连接，使用的 ACF 导电胶性质稳定，不会挥发。

测试：通过高达 500 倍的电子显微镜对主压后的产品进行检测，产生的次品回到绑定工序进行返工，不能返工的次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

格品。

除尘：贴合前需要用无尘布擦拭产品表面，以保证产品表面清洁。

贴合 SCA：由工人将盖板上的塑料膜撕除后按要求贴于玻璃上，放入 SCA 贴合机进行真空贴合，贴合过程为常温真空压合，无废气产生。本道工序产生噪声、废塑料膜。

脱泡：在脱泡机作用下，利用压缩空气挤出贴合处产生的气泡，确保贴合充分。

成品外观检查：检查外观，并用无尘布对器件表面进行擦拭，去除器件表面附着的污渍。

UV 固化：将成品放入 UV 机进行紫外线固本，该工序增加产品压合效果，更好地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减少脱胶气泡的异常发生，能适应较为极端的自然环境。本道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保护膜覆膜：产品测试合格后用覆膜机在产品表面贴保护膜，以防出现脏污及划伤，本道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测试、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本道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2）CTP 工序+触摸贴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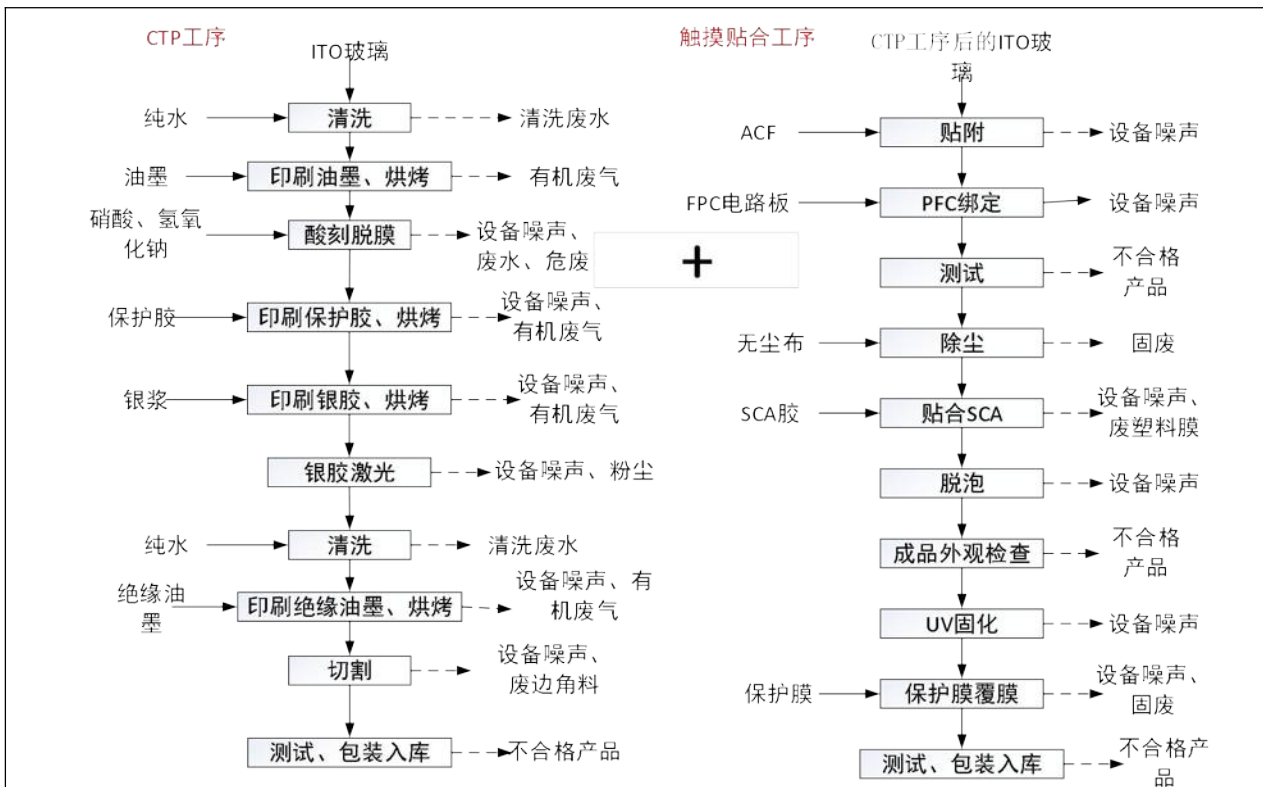


图3 CTP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CTP 工序：

清洗：将仓库内的 ITO 玻璃放入清洗线中利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杂质。本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印刷油墨、烘烤：项目使用印刷机将油墨印刷到 ITO 玻璃上。先进行正面印刷，印刷完的 ITO 玻璃需放入烤箱进行烘干，烘干后进行反面印刷，印刷完的 ITO 玻璃再次放入烤箱进行烘干，本道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设备噪声。

酸刻脱膜：

①蚀刻：用酸刻液（硝酸浓度：3.5-6.5mol/L）将无感光胶覆盖的ITO膜腐蚀掉，这样就得到了所需要的ITO电极图形。保留 所需要的图案，其它区域导电层进行蚀刻，本道工序产生少量蚀刻废液，蚀刻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水洗：对保存图案的玻璃片进行清洗干净，清洗机是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

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脱膜：蚀刻后用脱膜液（氢氧化钠与水混合后，制成氢氧化钠溶液，浓度：0.5-0.8mol/L），将图案以外的区域涂层进行剥离，本道工序产生少量脱膜废水，脱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水洗：对已剥离的玻璃片进行清洗干净，清洗机是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本道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保护胶、烘烤：使用印刷机将保护胶刷到ITO玻璃上，使触摸屏的结构更加紧密，性能更加稳定。进行正反面印刷，并分别将印刷完的ITO玻璃放入烤箱进行烘干，温度为150℃，时间为30分钟。本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银胶、烘烤：使用印刷机将导电银浆丝网印刷到ITO玻璃上，进行正反面印刷，并分别将印刷完的ITO玻璃放入烤箱进行烘干，温度为160℃，时间为50分钟。在适当的温度和气氛下烘干，浆料中的金属粒子熔结而成立体交叉网状结构，与表面形成牢固的微合金，从而形成良好的欧姆接触，并具有牢固的电极附着力与良好的可焊性。本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银胶激光：通过激光机将导电银浆在ITO玻璃上描绘出电子回路，激光加工过程由激光机全自动控制完成，本道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和噪声。

碱清洗：将工件放入清洗线中加入碱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杂质。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碱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绝缘油墨、烘烤：使用印刷机将绝缘油墨印刷在玻璃板上并进入UV机进行光照固化，对导电路起保护和绝缘的作用。并分别将印刷完的ITO玻璃放入烤箱进行烘干，本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切割：使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切割成合适大小，其原理类似利用玻璃刀划玻璃，无

粉尘产生，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2) 触摸贴合工序：

贴附：利用贴合机在功能片(sensor)正反两面贴附 ACF 导电胶，提供导通和粘合的功能。

FPC 绑定：以 ACF 为导通介质，利用绑定机压力、加热的形式把 FPC 绑定在功能片上，实现玻璃上电极与 FPC 线路的导通，绑定过程利用压力和脉冲加热的形式进行连接，使用的 ACF 导电胶性质稳定，不会挥发。

测试：通过高达 500 倍的电子显微镜对主压后的产品进行检测，产生的次品回到绑定工序进行返工，不能返工的次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道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除尘：贴合前需要用无尘布擦拭产品表面，以保证产品表面清洁。

贴合 SCA：由工人将盖板上的塑料膜撕除后按要求贴于玻璃上，放入 SCA 贴合机进行真空贴合，贴合过程为常温真空压合，无废气产生。本道工序产生噪声、废塑料膜。

脱泡：在脱泡机作用下，利用压缩空气挤出贴合处产生的气泡，确保贴合充分。

成品外观检查：检查外观，并用无尘布对器件表面进行擦拭，去除器件表面附着的污渍。

UV 固化：将成品放入 UV 机进行紫外线固本，该工序增加产品压合效果，更好地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减少脱胶气泡的异常发生，能适应较为极端的自然环境。本道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保护膜覆膜：产品测试合格后用覆膜机在产品表面贴保护膜，以防出现脏污及划伤，本道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测试、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道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3、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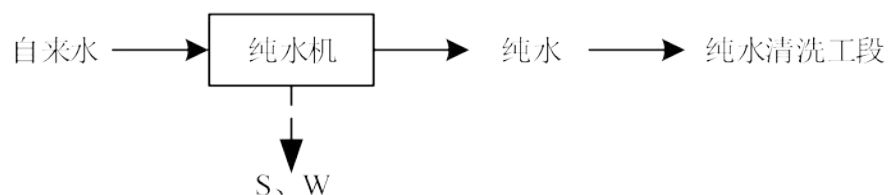


图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纯水机制纯水工艺：项目纯水机通过将自来水通入纯水机后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从而达到制备清洗纯水的目的，这一过程会有少量浓水产生，该类浓水进入中和调节桶(不低于 1m³)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
	激光蚀刻废气	颗粒物	车间换气系统
	酸刻废气	氮氧化物	车间换气系统
	食堂废气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餐饮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浓水	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 等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废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原料容器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		
	碱洗废水		
	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桶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烤废气、激光蚀刻废气、酸刻废气、食堂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激光机自带真空吸尘装置，真空状态下可将蚀刻粉尘收集起来，该工序产生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使用稀硝酸（浓度：3.5-6.5mol/L），稀硝酸不易挥发，且硝酸年用量为7.1kg/a。产生的氮氧化物非常少，设置车间换气系统。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	固态	/	9	委托环卫部门

		生活						处理
2	厨余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	固态	/	0.5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边角料	切料、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4-S17	固态	/	2	外售
4	废保护膜	包装		900-003-S17	固态	/	1	外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900-008-S59	半固态	/	0.033	交厂家回收
6	不合格产品	生产		900-099-S59	固态	/	0.5	外售
7	废原料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0.1	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8	碱性废水	生产		900-356-35	液态	T	9	
9	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	生产		900-354-35	液态	T	39	
10	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	生产		398-006-34	液态	T	9.9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固态	T	4.32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公司内部	生产废水调节桶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2024 年，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赁由宜都高投卓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宜都双创园区 D-2 地块 2 栋标准厂房 2 层、3 层、4 层建设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4600 平方米无尘车间、1400 平方米办公区，购置相关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的规模。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清洗设备自带水槽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烤废气、激光蚀刻废气、酸刻废气、食堂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激光机自带真空吸尘装置，真空状态下可将蚀刻粉尘收集起来，该工序产生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使用稀硝酸（浓度：3.5-6.5mol/L），稀硝酸不易挥发，且硝酸年用量为 7.1kg/a。产生的氮氧化物非常少，设置车间换气系统。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结论

2024 年，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逊大道 219 号双创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600 平方米无尘车间、1400 平方米办公区，购置切割机、脱泡机、固化机、印刷机、压膜机等生产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烘烤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容器、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及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设备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6.3.4	AWA6021A声校 准器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6.3.4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6.3.5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6.3.5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生产废水	DW002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SS）、 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4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	1 次/天，检测 2 天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5000 气相色谱 仪 190499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V5000 气相色谱 仪 190499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FB1055 电子天 平 SHP0202821037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雷磁便携多参数 测定仪 DZB-712F 型 651823nb025010 028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恒温消 解仪 KN-COD1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 度计 221903018
	悬浮物（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	FA2004 电子天

		11901-1989		平 SHP0210190465 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 度计 221903018
	动植物油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ZSH-70F 生化培 养箱 ZT19043721
	BOD ₅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GL-7100 红外分 光测油仪 GLK-201908138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9941 声校 准器 AWA6021A 型 10107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3.4 天气情况：晴，检测期间风速：3m/s，风向：南风。

2026.3.5 天气情况：晴，检测期间风速：3m/s，风向：南风。

2026.5.19 天气情况：晴，检测期间风速：2.6m/s，风向：西南。

2026.5.20 天气情况：晴，检测期间风速：2.2m/s，风向：西北。

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2)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3月4日-3月5日、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套/日)	产生量(套/日)	运行负荷(%)
2026年3月4日	1000	800	80
2026年3月5日		800	80
2026年3月4日		750	75
2026年3月5日		750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DA001	烟囱高度	2026.3.4	25		
	烟道截面积		0.2250		
	平均烟温（℃）		21.7	20.9	21.3
	烟气流速（m/s）		3.9	4.0	4.0

	标杆流量（m³/h）			2871	2952	2946
	含湿量（%）			1.7	1.6	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78	6.51	5.2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9	0.016
DA001	烟道截面积		2026.3.5	0.2250		
	平均烟温（℃）			20.8	20.1	20.3
	烟气流速（m/s）			3.8	3.9	3.9
	标杆流量（m³/h）			2819	2854	2852
	含湿量（%）			1.6	1.7	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91	5.60	7.02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6	0.020
	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7.02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5.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9	0.46	0.41	4.0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48	0.43	0.27	4.0mg/m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49	0.36	0.34	4.0mg/m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41	0.39	0.39	4.0mg/m ³
	上风向 1#	颗粒物	0.644	0.680	0.573	1.0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698	0.703	0.698	1.0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634	0.590	0.606	1.0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519	0.630	0.606	1.0mg/m ³
2026.5.2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8	0.56	0.57	4.0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0	0.58	0.33	4.0mg/m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44	0.35	0.53	4.0mg/m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60	0.53	0.65	4.0mg/m ³
	上风向 1#	颗粒物	0.651	0.745	0.718	1.0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698	0.733	0.635	1.0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605	0.605	0.619	1.0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778	0.737	0.631	1.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78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778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mg/m³、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2026.5.19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59	265	261	350
		氨氮	mg/L	0.252	0.316	0.374	0.351	30
		悬浮物	mg/L	86	83	85	84	120
		总磷	mg/L	2.66	2.84	2.78	2.7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6	78.6	79.4	76.2	150
		动植物油	mg/L	1.29	1.21	1.13	1.25	100
	2026.5.20	pH值	mg/L	7.3	7.3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54	250	246	350
		氨氮	mg/L	1.56	1.56	1.48	1.52	30
		悬浮物	mg/L	85	85	82	89	120
		总磷	mg/L	2.72	2.82	2.76	2.6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1	78.4	73.8	77.2	150
		动植物油	mg/L	2.23	1.42	1.45	1.41	1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及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2026.3.4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4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7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4.1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7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45.1
2026.3.5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4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4.8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核算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G=\sum Q\times N\times 10^{-3}$$

式中:G 一排放总量(t/a);

Q 一各组织固定源平均排放速率(kg/h);

N 一有组织排放源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污染物 排放量(t/a)	环评总量 指标 (t/a)	许可总量指标 (t/a)
生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75	0.042	0.182	0.182
备注：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					

根据上表，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42t/a，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一并考虑。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COD、氨氮、总磷，废水排放总量按监测期间平均排水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G = \sum Q \times C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t/a)；

Q—项目产生的废水量(t/a)；

C—废水中污染因子的浓度(mg/L)。

根据本次验收实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9-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	全年废水总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验收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接管总量指标(t/a)	经排污交易购得的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300	255.9	0.077	0.115	0.1
氨氮		0.927	0.0003	0.029	0.01
总磷		2.74	0.0008	0.004	0.001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均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	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	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	70	100
	激光蚀刻废气	车间换气系统	车间换气系统		
	酸刻废气	车间换气系统	车间换气系统		
	食堂废气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餐饮	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5	5
	清洗废水、浓水	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	2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20	2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1	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2	2
合计				100	130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

	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烘烤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烘烤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检测可知，废气为达标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容器、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及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容器、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及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责，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本项目印刷烘烤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容器、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及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对《杰菲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烤废气、激光蚀刻废气、酸刻废气、食堂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7.0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120mg/m³。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78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778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4mg/m³、颗粒物1.0mg/m³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及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

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IMADB7XYA7W001W）。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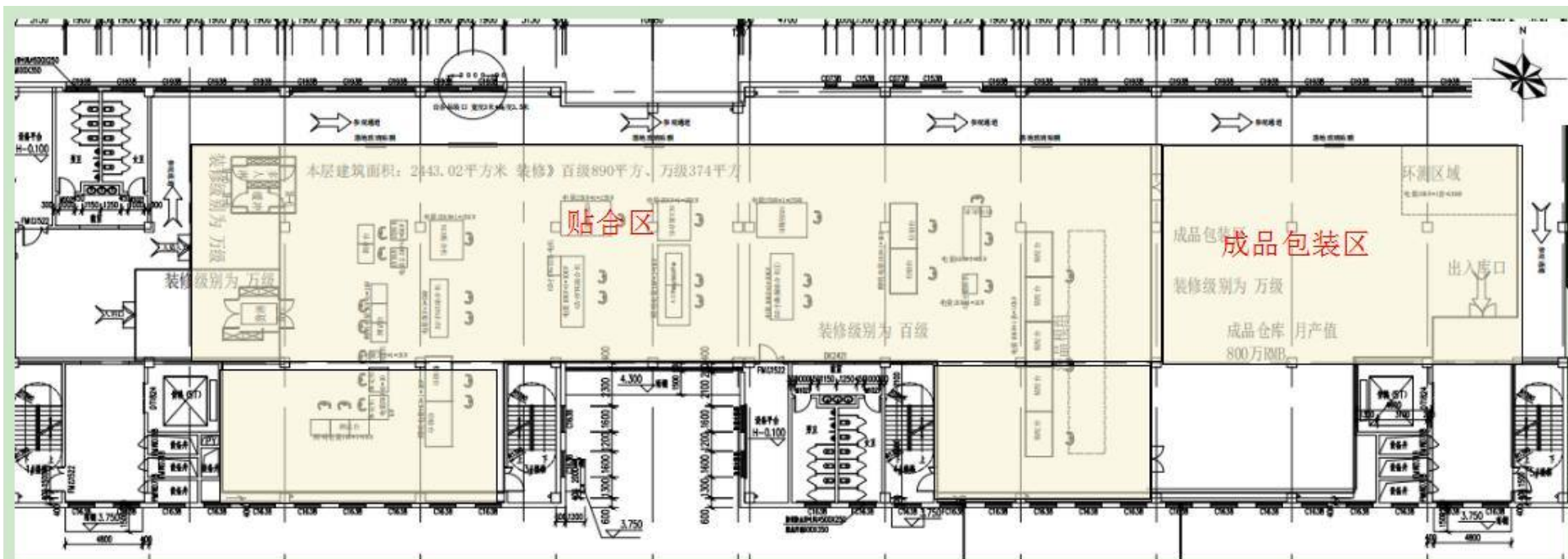
（1）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一般防渗区

附图2 平面布局图及分区防渗图(2楼)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4〕34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杰菲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杰菲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杰菲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逊大道219号双创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600平方米无尘车间、1400平方米办公区，购置切割机、脱泡机、固化机、印刷机、压膜机等生产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3%。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烘烤有机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容器、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碱洗废水、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及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4年7月23日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 4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IMADB7XYA7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姚家店镇陆逊大道219号双创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IMADB7XYA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0日至2031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0207A2025061447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逊大道 219 号双创园区 D-2 标准厂房二栋

法定代表人：李春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都支行

账号：566485749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DB7XYA7W

电话及传真：19807172699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逊大道 219 号双创园区 D-2 标准厂房二栋

收件人、电话：曹长久 13545777346

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罗俊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9A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尤太勇 15571716789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与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能力，并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30天，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签本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液体废物。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 (吨)	总价 (元)	备注
1	脱膜液废水	HW35	900-354-35	液态	桶装	7.9	12000	乙方运输
2	酸刻液废水	HW34	398-006-34	液态	桶装	0.1		
备注说明： 1、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000元（含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11320.75元 2、数量不足8吨的按8吨计算。 3、总数量不超过8吨，若超出，超出部分按单价1500元/吨收取处置费。 4、合同期内包含四次运输。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700 元

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__），预处置服务费除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外，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检测费由甲方承担，经检测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协议约定或乙方转移、处置能力的，乙方有权拒绝，不属于乙方违约；经检测后可以转移、处置的，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以书面方式确立实际处置服务费单价，并以此核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3、处置重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载数量进行核算。

4、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若实际处置数量与转移联单不一致的，甲方应及时更换转移联单，并以实际处置数量进行核算。乙方预收的处置服务费可等额冲抵实际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补交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每批次金额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并及时开具发票。

3、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乙方完成危废处置服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乙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号：309526017015；银行账号：417010100100506728。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

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规格、物理性质等，标签记载的内容必须醒目且相关记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合同中的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

4、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密封包装，包装以及包装的回收由甲方负责，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且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且不得有任何气味溢出。并在发车前（当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且必须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如因包装不善，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对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以本次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提供的样品采取相应的处置服务，若甲方隐瞒真实处置废物类别或未能就全部事项如实告知乙方，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无害化处置费用、行政机关罚款、给乙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等。

7、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8、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并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9、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

爆类危险废物、沸点低于50℃的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如实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本条所列危险废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0、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11、甲方负责装车，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导致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12、甲方在危险废物的打包、装运过程中，甲方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甲方聘请的雇员令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此为甲方垫付任何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立即支付。

1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3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14、如遇雨雪天气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的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标识不明、混装、包装不善、瞒报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其它约定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未按

时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按照未支付处置服务费每日的万分之八额外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法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处置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发现实际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取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夹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以及处置,已经运输的中止运输并有权要求甲方取回或由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直接运回,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过路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通过其他途径转移,乙方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逊大道219号双创园区D-2标准厂房二栋-曹长久 13545777346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尤太勇
15571716789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错误信息一方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总量交易情况

我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查询

重置

申报模式	区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创建日期	项目状态	操作
排污权交易	宜都市	P0005018	杰菲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	2024-07-11 09:55:24	交易完成	交易信息 更改经办人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4060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杰菲迷佳 (湖北) 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571716789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进大道219号双创园D-2栋标准厂房二栋								
经办人：曹长久			联系电话：13545777346			交付时间：2025年07月05日 08时56分4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脱膜液废水	900-354-35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脱膜液废水	圆桶	2	1.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05920008		
单位地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1-30号						联系电话：18995892118		
驾驶员：李强						联系电话：1589755843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1JF69		
运输起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进大道219号双创园D-2栋标准厂房二栋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7月05日 09时20分59秒		
经由地：宜都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化工园宜都园二路1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7月05日 10时00分0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81-0068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化工园宜都园二路18号								
经办人：张俊洲			联系电话：15972728111			接受时间：2025年07月05日 10时59分5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脱膜液废水	900-354-35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1.5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68730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杰菲迷佳 (湖北) 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571716789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进大道219号双创园D-2栋标准厂房二栋								
经办人：曹长久			联系电话：13545777346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06日 11时31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脱膜液废水	900-354-35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脱膜液废水	圆桶	2	0.9000
2	酸刻液废水	398-006-34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酸刻液废水	圆桶	2	0.9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05920008		
单位地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1-30号						联系电话：18995892118		
驾驶员：李兴坤						联系电话：1599750560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1JF69		
运输起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陆进大道219号双创园D-2栋标准厂房二栋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06日 14时42分16秒		
经由地：宜都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化工园宜都园二路1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06日 15时20分4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七公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81-0068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化工园宜都园二路18号								
经办人：张俊洲			联系电话：15972728111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06日 15时20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脱膜液废水	900-354-35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9000		
2	酸刻液废水	398-006-34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9000		

附件 6 监测报告



创源检测
CHUANG YUAN TEST



251712050099

检测 报 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创源检字 2026（03009）号

报告名称：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09 日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Chuangyua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北海路8号

电话：0717-6535899

邮编：443000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逊大道 219 号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6.03.04~2026.03.05

分析日期：2026.03.04~2025.03.06

二、检测信息

受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企业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噪 声	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三、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表 2 样品信息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信息 (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6.03.04	有组织废气	Q2603040201~Q2603040203	DA001 E: 111°28'32"N: 30°22'34"	气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Q2603040301~Q2603040303	厂界东 E: 111°28'35"N: 30°22'35"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3040401~Q2602040403	厂界南 E: 111°28'33"N: 30°22'34"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3040501~Q2603040503	厂界西 E: 111°28'31"N: 30°22'35"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3040601~Q2603040603	厂界北 E: 111°28'35"N: 30°22'3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噪声	Z01 (东)	厂界东 E: 111°28'34"N: 30°22'35"	/
		Z02 (南)	厂界南 E: 111°28'34"N: 30°22'34"	
		Z03 (西)	厂界西 E: 111°28'30"N: 30°22'34"	
		Z04 (北)	厂界北 E: 111°28'33"N: 30°22'35"	
2026.03.05	有组织废气	Q2603055101~Q2603055103	DA001 E: 111°28'32"N: 30°22'34"	气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Q2603055301~Q2603055303	厂界东 E: 111°28'35"N: 30°22'35"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2055201~Q2602055203	厂界南 E: 111°28'33"N: 30°22'34"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3055401~Q2603055403	厂界西 E: 111°28'31"N: 30°22'35"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3055501~Q2603055503	厂界北 E: 111°28'35"N: 30°22'3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噪声	Z01 (东)	厂界东 E: 111°28'34"N: 30°22'35"	/
		Z02 (南)	厂界南 E: 111°28'34"N: 30°22'34"	
		Z03 (西)	厂界西 E: 111°28'30"N: 30°22'34"	
		Z04 (北)	厂界北 E: 111°28'33"N: 30°22'35"	

表 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6.03.04	11:59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0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1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2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3	14.0	100.4	南风	3.0	5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12:04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5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6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7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08	14.0	100.4	南风	3.0	59
	12:29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0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1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2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3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4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5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6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7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38	14.5	100.3	南风	3.1	58
	12:59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0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1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2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3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4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5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6	14.2	100.3	南风	3.0	57
	13:07	14.2	100.3	南风	3.0	57
2026.03.05	13:08	14.2	100.3	南风	3.0	57
	11:44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45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46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47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48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49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50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51	10.3	101.4	西南	2.7	69
	11:52	10.3	101.4	西南	2.7	6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11:53	10.3	101.4	西南	2.7	69
	12:15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16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17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18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19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20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21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22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23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24	10.2	101.5	西南	2.9	68
	12:44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45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46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47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48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49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50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51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52	10.4	101.6	西南	3.0	70
	12:53	10.4	101.6	西南	3.0	70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受控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V5000 气相色谱仪 190499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2022B 型 250520229585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1A13395858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MD07092012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V5000 气相色谱仪 19049901
			/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50520229585

			/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250520229587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250520229584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2505202295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0031994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10740
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等方式进行质量管控措施，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表 1。
- 6、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 平行双样结果表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 (mg/m ³)	平行样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非甲烷总烃	Q2603040203	5.02	5.55	5	≤15
	Q2603055103	6.90	7.13	2	
	Q2603040503	1.75	1.94	5	≤20
	Q2603055403	3.76	3.95	3	

七、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DA001	烟囱高度（m）		2026.03.04	2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2250			--
	非甲烷 总烃	平均烟温（℃）		21.7	20.9	21.3	21.3
		平均流速（m/s）		3.9	4.0	4.0	4.0
		含湿量（%）		1.7	1.6	1.6	1.6
		烟气流量 （标干 Nm ³ /h）		2871	2952	2946	2923
		实测值（mg/m ³ ）		4.78	6.51	5.28	5.5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9	0.016	0.016
	平均烟温（℃）		2026.03.05	20.8	20.1	20.3	20.4
	平均流速（m/s）			3.8	3.9	3.9	3.9
	含湿量（%）			1.6	1.7	1.7	1.7
	烟气流量 （标干 Nm ³ /h）			2819	2854	2852	2842
	实测值（mg/m ³ ）			6.91	5.60	7.02	6.51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6	0.020	0.01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2026.03.04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47
	2026.03.05	第一次	2.49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3.24
厂界南	2026.03.04	第一次	1.98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99
	2026.03.05	第一次	3.51
		第二次	2.85
		第三次	2.05
厂界西	2026.03.04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2.22
		第三次	1.84
	2026.03.05	第一次	3.84
		第二次	3.92
		第三次	3.85
厂界北	2026.03.04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80
	2026.03.05	第一次	3.25
		第二次	2.99
		第三次	2.1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Z01	厂界东	生产	2026.03.04	53.4	50.0
			2026.03.05	45.1	46.6
Z02	厂界南	生产	2026.03.04	53.7	43.6
			2026.03.05	53.4	46.1
Z03	厂界西	生产	2026.03.04	54.1	48.9
			2026.03.05	54.8	45.5
Z04	厂界北	生产	2026.03.04	53.7	47.3
			2026.03.05	50.0	45.4

表 4 噪声仪校准表

设 备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校 准 dB (A)	测量后校准 dB (A)	允许误差 dB (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021A 声校准器	03月04日 13:37	03月04日 14:40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月04日 22:21	03月04日 23: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月05日 10:08	03月05日 11:04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月05日 22:15	03月05日 23:20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明：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编制人：邹仁

审核人：胡建新

授权签字人：

日 期：2026.3.12

日 期：2026.3.12

日 期：2026.3.12



报告结束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检测照片：





251712050099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创源检字 2026（05032）号

报告名称：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Chuangyua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北海路8号

电话：0717-6535899

邮编：443000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逊大道 219 号

检测内容：废水、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6.05.19~2026.05.20

分析日期：2026.05.19~2025.05.26

二、检测信息

受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企业的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 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A002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三、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表 1 企业现场生产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力	实际生产力	实际生产负荷 (%)	废气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026.05.19	工业智能控屏	30 万套	22 万套	75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6.05.20	工业智能控屏	30 万套	22 万套	75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表 2 样品信息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信息（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6.05.19	废水	S2605190501-S2605190504	生产废水排放口 DA002 E: 111°28'33"N: 30°22'34"	无色、无味
	无组织废气	Q2605190101-Q2605190103	厂界东 E: 111°28'35"N: 30°22'34"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190104-Q26051901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5190201-Q2605190203	厂界南 E: 111°28'32"N: 30°22'34"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190204-Q26051902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5190301-Q2605190303	厂界西 E: 111°28'30"N: 30°22'34"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190304-Q26051903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5190401-Q2605190403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190404-Q2605190406	厂界北 E: 111°28'32"N: 30°22'35"	气态 (非甲烷总烃)
2026.05.20	废水	S26052005101-S2605205104	生产废水排放口 DA002 E: 111°28'33"N: 30°22'34"	无色、无味
	无组织 废气	Q2605202101-Q2605202103	厂界北 E: 111°28'32"N: 30°22'35"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202104-Q26052021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5202201-Q2605202203	厂界东 E: 111°28'34"N: 30°22'35"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202204-Q26052022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5202301-Q2605202303	厂界南 E: 111°28'32"N: 30°22'34"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202304-Q26052022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Q2605202401-Q2605202403	厂界西 E: 111°28'30"N: 30°22'34"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605202404-Q2605202406		气态 (非甲烷总烃)

表 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6.05.19	10:50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1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2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3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4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5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6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7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8	19.6	99.2	西南	2.4	71
	10:59	19.6	99.2	西南	2.4	71
	12:53	20.3	99.0	西南	2.6	68
	12:54	20.3	99.0	西南	2.6	68
	12:55	20.3	99.0	西南	2.6	68
	12:56	20.3	99.0	西南	2.6	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12:57	20.3	99.0	西南	2.6	68
	12:58	20.3	99.0	西南	2.6	68
	12:59	20.3	99.0	西南	2.6	68
	13:00	20.3	99.0	西南	2.6	68
	13:01	20.3	99.0	西南	2.6	68
	13:02	20.3	99.0	西南	2.6	68
	14:57	20.9	98.9	西南	2.3	66
	14:58	20.9	98.9	西南	2.3	66
	14:59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0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1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2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3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4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5	20.9	98.9	西南	2.3	66
	15:06	20.9	98.9	西南	2.3	66
2026.05.20	11:03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04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05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06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07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08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09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10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11	21.7	100.7	西北	2.3	68
	11:12	21.7	100.7	西北	2.3	68
	13:06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07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08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09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10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11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12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13	22.4	100.6	西北	2.1	6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13:14	22.4	100.6	西北	2.1	65
	13:15	22.4	100.6	西北	2.1	65
	15:08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09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0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1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2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3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4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5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6	24.8	100.3	西北	2.4	61
	15:17	24.8	100.3	西北	2.4	61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受控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V5000 气相色谱仪 19049901
			/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50520229585
			/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50520229587
			/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50520229584
			/	JK-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505202295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8231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7231007
			/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8200407
			/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72004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雷磁便携多参数测定仪 DZB-712F 型 651823nb02501002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 消解仪 KN-COD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3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SHP0210190465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301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ZSH-70F 生化培养箱 ZT1904372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GL-7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LK-2019081381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等方式进行质量管控措施，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表 1、表 2。
- 6、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 平行双样结果表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非甲烷总烃	Q2605190104	0.46mg/m ³	0.32mg/m ³	18	≤20
	Q2605190204	0.49mg/m ³	0.47mg/m ³	2	
	Q2605202104	0.60mg/m ³	0.59mg/m ³	1	≤20
	Q2605202204	0.79mg/m ³	0.76mg/m ³	2	
化学需氧量	S2605190501	269mg/L	263mg/L	3	≤10
	S2605205101	244mg/L	248mg/L	1	
氨氮	S2605190501	0.246mg/L	0.258mg/L	2	≤20
	S2605205101	1.61mg/L	1.51mg/L	3	≤15
总磷	S2605190504	2.69mg/L	2.73mg/L	1	≤10
	S2605205104	2.68mg/L	2.64mg/L	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S2605190501	77.4mg/L	71.7mg/L	4	≤20
	S2605205101	77.2mg/L	73.0mg/L	3	

表 2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验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8	124±9	129	4
			125	1
氨氮	2005207	2.51±0.12	2.56	2
			2.54	1
总磷	2039136	1.62±0.08	1.67	3
			1.66	3
石油类	337214	14.1±1.3	14.6	4
化学需氧量	2001175	55.9±3.5	55.3	-1
			56.9	2

七、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5.19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59	265	261	263
	氨氮	mg/L	0.252	0.316	0.374	0.351	0.323
	悬浮物	mg/L	86	83	85	84	85
	总磷	mg/L	2.66	2.84	2.78	2.71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6	78.6	79.4	76.2	77.2
	动植物油	mg/L	1.29	1.21	1.13	1.25	1.22
2026.05.2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54	250	246	249
	氨氮	mg/L	1.56	1.56	1.48	1.52	1.53
	悬浮物	mg/L	85	85	82	89	85
	总磷	mg/L	2.72	2.82	2.76	2.66	2.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1	78.4	73.8	77.2	76.1
	动植物油	mg/L	2.23	1.42	1.45	1.41	1.6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2026.05.19	第一次	0.39	0.644
		第二次	0.46	0.680
		第三次	0.41	0.573
	2026.05.20	第一次	0.78	0.651
		第二次	0.56	0.745
		第三次	0.57	0.718
厂界南	2026.05.19	第一次	0.48	0.557
		第二次	0.43	0.688
		第三次	0.27	0.703
	2026.05.20	第一次	0.30	0.698
		第二次	0.58	0.733
		第三次	0.33	0.635
厂界西	2026.05.19	第一次	0.49	0.634
		第二次	0.36	0.590
		第三次	0.34	0.606
	2026.05.20	第一次	0.44	0.605
		第二次	0.35	0.763
		第三次	0.53	0.619
厂界北	2026.05.19	第一次	0.41	0.519
		第二次	0.39	0.630
		第三次	0.39	0.606
	2026.05.20	第一次	0.60	0.778
		第二次	0.53	0.737
		第三次	0.65	0.631

声明: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 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编制人: 邵乙

审核人: 胡复平

授权签字人: 邵乙

日期: 2026.5.27

日期: 2026.5.28

日期: 2026.5.29



报告结束

现场检测照片: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杰菲年产 30 万套 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 日,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4 年,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赁由宜都高投卓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宜都双创园区 D-2 地块 2 栋标准厂房 2 层、3 层、4 层建设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4600 平方米无尘车间、1400 平方米办公区,购置相关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4〕34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部分设备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烤废气、激光蚀刻废气、酸刻废气、食堂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经洁净无尘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激光机自带真空吸尘装置，真空状态下可将蚀刻粉尘收集起来，该工序产生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使用稀硝酸（浓度：3.5-6.5mol/L），稀硝酸不易挥发，且硝酸年用量为7.1kg/a。产生的氮氧化物非常少，设置车间换气系统。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烘烤废气、激光蚀刻废气、酸刻废气、食堂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

值为 $7.0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及浓水经调节池处理；分别通过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标准及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原料(蚀刻膏、银浆、保护胶、油墨)包装容器、碱洗废水、酸刻液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完善环保设施台账，并在台账中注明处理量。
3. 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环保设施台账及运行记录）。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三位特邀专家、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杰菲年产30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2日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陆生化学有限公司	李蓬	1580701186
	宜昌市环保局	郑立	1599757800
	湖北新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伟	1398676947
建设单位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曹永久	13505777306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李瑞	183710938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杰菲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姚家店镇陆逊大道 219 号双创园区														
	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套触控显示屏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4]34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		5		废气治理（万）		100		噪声治理（万）		20		固废治理（万）		5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杰菲迷佳(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3545777346		环评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COD							0.015	0.1		0.1				+0.015								
	NH3-N							0.0015	0.01		0.01				+0.0015								
	总磷							0.00015	0.001		0.001				+0.00015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0.042	0.182		0.042				+0.0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			2				+2								

		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						1			1			+1
		不合格产品						0.5			0.5			+0.5
		废原料容器						0.1			0.1			+0.1
		废活性炭						4.32			4.32			+4.32
		碱性废水						9			9			+9
		脱膜液废水、脱膜清洗废水						39			39			+39
		酸刻液废水、酸刻清洗废水						9.96			9.96			+9.9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